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中環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中環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文物影響評估乃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¹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給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必須包括一段將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批的「文物影響」內容，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是否得到大眾支持。

¹ 「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項目

3. 舊中區政府合署由中座、東座及西座組成，是公眾建議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古蹟辦於二〇〇九年委託了Purcell Miller Tritton建築師事務所(PMT)為舊中區政府合署進行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PMT的研究確認中座及東座具有歷史及建築價值，應予保留。至於舊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古蹟辦其後會就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是項工程計劃會把中座及東座改建為律政司辦事處。

文物影響評估

4. 由於PMT的研究顯示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具有文物價值，該項目的工程代理建築署委聘了文物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是項文物影響評估旨在研究擬議工程對歷史建築物構成什麼程度的影響，假如無何避免地會構成不良影響，則制訂緩解措施。

5. 建築署已向古蹟辦提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議。由於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所有別具特色元素將予保存，任何加建或改建部分將會減至最少，並可以還原，因此古蹟辦認為工程項目建議可以接受，並對建議的緩解措施感到滿意。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重點列載於附件A，古蹟辦就報告提出的意見載於附件B，而報告全文則見附件C（載於隨附光碟內）。

6. 建築署及文物顧問的代表將於會上簡介有關的工程項目建議，顧問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7. 現請委員就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

檔號：LCS AM 22/3